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环赫审〔2020〕27号

关于《湖南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新型复合炭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新型复合炭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新型复合炭制品新建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租赁标准化厂房二期2#栋厂房一层北侧，总建筑面积288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



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撒洪新河。

（三）、本项目营运期喷砂工序、熔射复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排放。

（四）、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本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布袋、废滤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49-08）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后送至益阳市焚烧发电厂处



理；废钢砂、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按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湖南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